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5-042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本次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前述受托方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对拟投资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前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性；

2.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委托理财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